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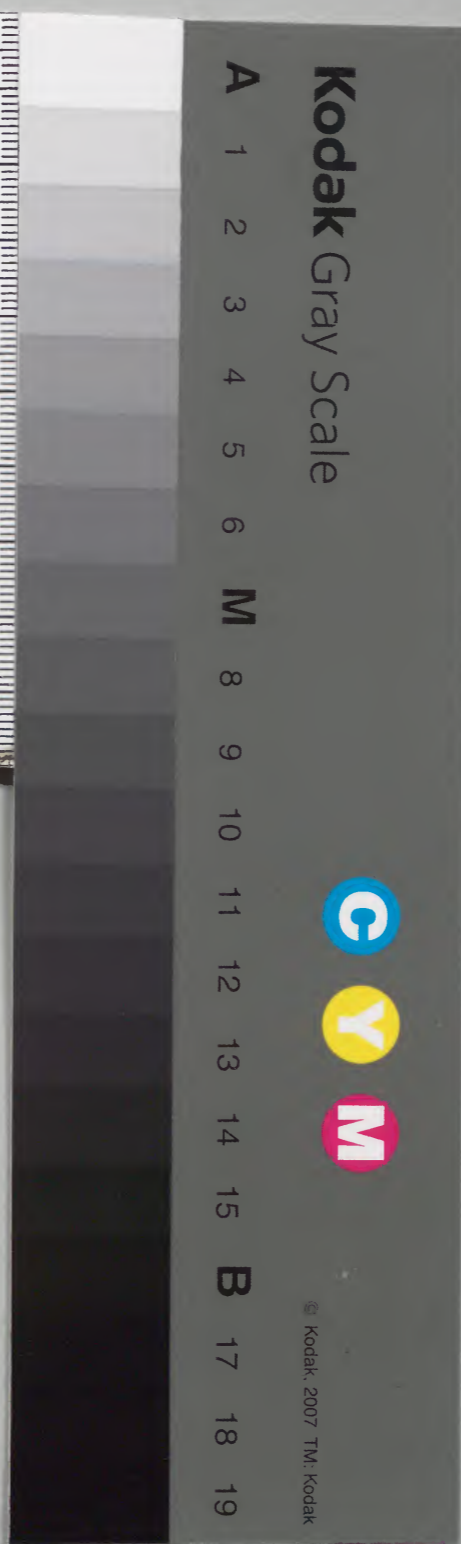
百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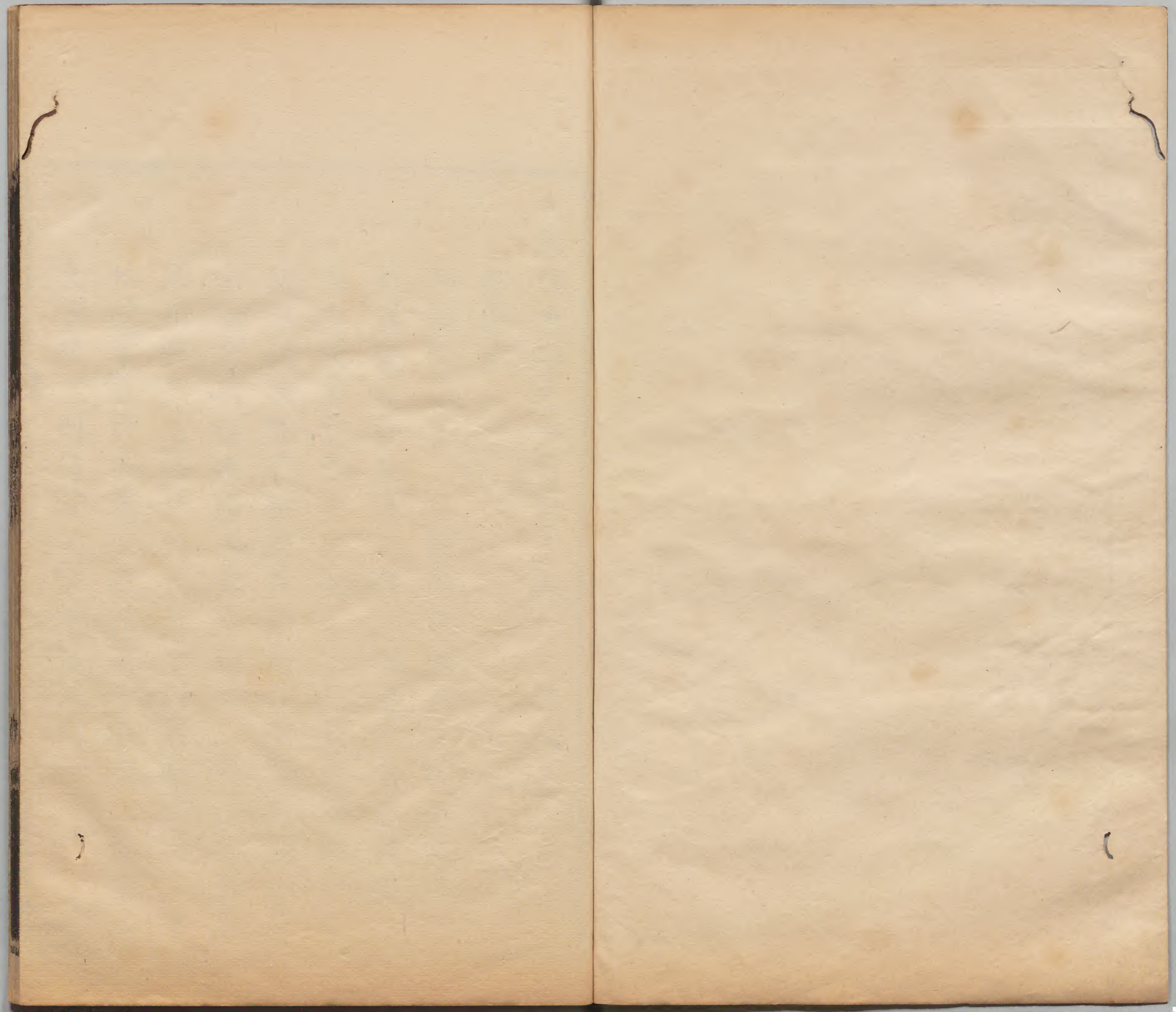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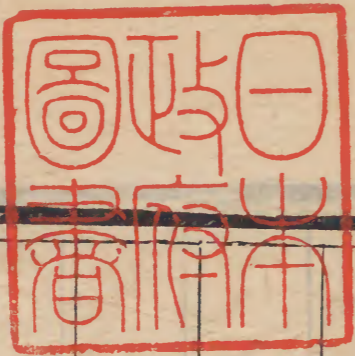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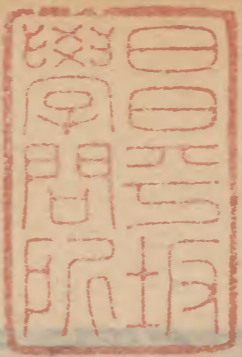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二	四	九	漢書
元	一	八	
九	九	九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二	四	九	漢書
元	一	八	
九	九	九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127)	
函號	29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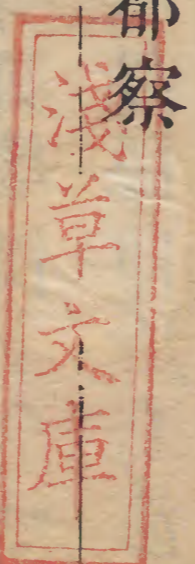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都察院

都察院



都察院。係正二品衙門。設滿漢左都御史各一員。滿漢左副都御史各二員。漢左僉都御史一員。其屬有滿監察御史二十三員。漢軍監察御史八員。漢監察御史。江南。浙江。湖廣。陝西。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西。雲南。道各二員。江西。廣東。四川。貴州。道各一員。共二十四員。堂上滿文筆帖式十五員。滿漢文筆帖式十五員。京畿道。滿文筆帖式四員。滿漢文筆帖式四員。五城。每城

滿文筆帖式各二員。滿漢文筆帖式各二員。其
首領。有滿漢經歷各一員。滿都事二員。漢軍都
事一員。其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風憲總例

都察院。爲風憲衙門。以整綱肅紀爲職。凡政事
得失。官方邪正。有關於國計民生之大利害者。
皆得言之。今載其總例。而各以事類分列於後。
天聰十年。

諭。凡有政事背謬。及貝勒大臣等。有驕肆慢上。貪酷
不法。無禮妄行者。許都察院直陳毋隱。卽所奏涉

虛。亦不坐罪。倘知情蒙蔽。以誤國論。如盡心職業。
秉公矢行。三年考滿。定加陞賞。○崇德元年。

諭。都察院各官。皆係朝廷諫諍之臣。朕躬如有不親
政務。忠良失職。奸邪得位。有罪者錄用。有功者降
謫等事。爾等有所見聞。卽行規諫。至於諸王貝勒
大臣。有曠廢職掌。耽酒色。好逸樂。取民財物。奪民
婦女。或朝會輕慢。冠服不具。及以不適己意。託病
偷安。不朝參入署者。禮部稽察。若禮部徇情容隱。
爾等察奏。或六部斷事偏謬。及事未審結。誑奏已
結者。爾等亦稽察奏聞。凡人在部控告。未經審結。

又赴告於爾衙門者。爾等公議。應奏者奏。不應奏者逐之。至爾衙門有受賄之弊。須互相防檢。若以私讎誣劾。定加爾罪。其餘所奏。是者卽爲允從。非者亦不加罪。并不令爾等與被劾之人質對。○順治元年定。凡貪污枉法。暴戾殃民者。都察院指實糾參。其六部卿寺大小官員。宜從公舉劾。賢者實稱其賢。內勿避親。外勿避讎。不肖者實指其不肖。勿徇私情。勿畏權勢。如黨同伐異。誣陷私讐者。必置重法。○九年

諭。設立都察院。原爲有益於國家。凡宜言者言之。倘

官員勤惰。政事修廢。遇有宜言之處。徇情不言。被旁人叅論。雖悔無益。宜謹慎勉勵。欽哉。○又

諭。都察院爲朝廷耳目之官。上至諸王。下至諸臣。孰爲忠勤與否。及內外官員之勤惰。各衙門政事之脩廢。皆令盡言。如滿漢各官。有賢有否。督撫按各官。有廉有貪。鎮守駐防各官。有捍禦勤慎者。有擾害地方者。俱著分別察奏。其推舉銓用與黜革降罰及內外各衙門條陳章奏。有從公起見者。有專恣徇私者。俱著明白糾駁。○十年題准。都察院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未當者。或有未與保

舉之人。心懷忿嫉。沮壞良法者。俱令糾叅。○十一年

諭。凡言官。務要知無不言。言無不實。庶使儉壬。屏跡中外。肅清。若緘默苟容。顛倒黑白。徇私報怨。明知奸惡庇護黨類。不肯糾叅。而誣陷良善。驅除異己。混淆國是者。定行重治。○又

諭。凡事關政治得失。民生休戚。大利大害。應興應革。切實可行者。言路各官。俱要悉心條奏。直言無隱。如果爲抒誠。有裨政事。朕自不靳懋賞。○十八年題准。都察院職專糾劾百司。辨明冤枉。及一應

不公不法事。如本院堂官。及各道監察御史。有不公不法。曠職廢事。貪淫暴橫者。令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弊。其所糾舉。並要明具實跡奏請。按問。有挾私妄奏者。抵罪。

督撫建置

都察院右都御史。右副都御史。右僉都御史等官。俱不專設。但爲直省總督巡撫兼銜。凡遇補授

命下之後。其應兼職銜。由吏部議擬。具題請旨。要皆因事設裁。隨地分并。歷年員額多寡不一。今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四
考其現設者。具載於前。而以奉裁各員。附見於
命下後

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地方事務。兼理糧餉。操江
一員。

總督湖廣等處地方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四川陝西文武事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兩廣等處地方。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雲南貴州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總督淮揚等處地方提督漕運海防軍務。兼理

糧餉。一員。

總督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直隸等處地方。管轄紫荊等關。宣府鎮地

方。密雲等關。監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江寧等處地方。總督糧儲。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安徽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理軍務一員

巡撫山西太原等處地方。提督雁門等關軍務

兼理雲鎮一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河道一員

巡撫陝西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甘肅寧夏平慶臨鞏等處地方。督理軍務。

兼理茶馬一員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鹽法

一員

巡撫廣西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鹽法一員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督川貴兵餉一員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

以上現設督撫

總督直隸山東河南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康熙元年設直

隸總督四年裁。復設三省總督。八年裁。

總督浙江福建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康熙八年復設。九年裁。

總督浙江軍務一員 康熙八年裁。九年復設。二十三年裁。

總督江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併兩江總督。二十三年復設。江西總督。二十

十一年裁。

總督山東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併三省總督。

總督山西軍務一員 順治十五年裁。康熙元年復設。四年裁。

總督河南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總督陝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改為山陝總督。十四年。仍改陝西總督。十

九年。改為川陝總督。

總督四川軍務一員 康熙七年。改為川湖總督。八年裁。九年復設。川湖總

督。十三年。改為四川總督。十九年裁。併川陝總督。

總督廣西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裁。

總督雲南軍務一員 康熙五年裁。

總督貴州軍務一員 康熙四年。十二年復設。十三年裁。

巡撫順天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巡撫天津等處一員 順治六年裁。

巡撫宣府等處一員 順治九年裁。

巡撫鳳陽等處一員 順治六年。十七年復設。十八年裁。

巡撫安慶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巡撫南贛等處一員 順治十年裁。

撫治鄖襄等處一員 順治十八年。康熙十五年復設。鄖陽撫治十九年。

裁

巡撫登萊等處一員順治九年裁

巡撫延綏等處一員順治十年裁

巡撫寧夏等處一員順治十年裁

巡撫操江一員康熙元年裁

以上舊設督撫

各道分隸

監察御史分設十四道。職有專屬。又設六道以掌之。分理在京各衙門及直隸

盛京各省刑名等事。掌河南道兼理福建道。掌江

南道兼理江西四川道。掌浙江道兼理雲南道。

掌山東道兼理廣西道。掌山西道兼理廣東貴

州道。掌陝西道兼理湖廣道。凡稽察部院各衙

門及會審事件俱照直省分隸焉。

康熙四年議准御史稽察各部院衙門河南道

稽察吏部江南道稽察戶部浙江道稽察禮部

山東道稽察刑部山西道稽察兵部陝西道稽

察工部。月終察明用各該道印信具題

掌河南道

河南省

福建省

戶部

禮部

詹事府

國子監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戶科

禮科

倉場

倉院

東城

寶泉局

坐糧廳

大通橋

京通倉

宣課司

左右兩翼

保定府

除新城定興二縣外
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大興縣

保定左衛

掌江南道

江南省

江西省

四川省

工部

工科

中城

寶源局

琉璃廠

惜薪司

街道廳

漕運總督

大名府

并所屬州縣

永平府

并所屬州縣

霸州

并所屬縣

新城縣

永平衛

掌浙江道

浙江省

雲南省

刑部

都察院

刑科

京畿道

南城

順天府

太醫院

直隸巡撫衙門

涿州

并所屬縣

薊州

并所屬縣

遵化州

并所屬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東安縣

香河縣

懷柔縣

金吾左衛

彭城衛

神武左衛

騰驤右衛

永清左衛

燕山右衛

掌山東道

山東省

廣西省

宗人府

兵部

兵部督捕

通政使司

理藩院

兵科

太僕寺

盛京所屬地方

寧古塔將軍衙門

河道總督衙門

廣平府 并所屬州縣

真定府 并所屬州縣

宛平縣

掌山西道

山西省

廣東省

貴州省

內閣

翰林院

吏部

吏科

中書科

鑾儀衛

欽天監

北城

上林苑監

拱極城

河間府

除滄州及屬縣外餘所屬州縣俱隸此

順德府

并所屬縣

宣府

保安州

昌平州

并所領順義密雲二縣

延慶州

定興縣

天津衛

河間衛

宣府前衛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懷安衛

蔚州衛

保安衛

懷來衛

永寧衛

開平衛

龍門衛

梁城所

掌陝西道

陝西省

湖廣省

大理寺

行人司

西城

通州

并所屬縣

滄州

并所屬縣

通州所

凡掌道。順治初定。掌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道。滿漢監察御史各一員。協理河南道。漢軍監察御史一員。其滿洲漢軍御史無專差者。俱派五道協理。○十八年題准河南道。用俸深

御史。題請掌管。江南。浙江。山東。山西。陝西。五掌道。用差過兩次。御史。題請掌管一年。不再註差。如無差過兩次。御史。或差過一次。或試御史。劄委掌管六個月。遇差。仍按序註差。○又議准。凡遇選期。吏部會同吏科。河南道。封簽掣簽。○康熙元年

諭。推選武職官員。著照銓。選文官例行。○二年議准。凡遇大選。急選。推陞。滿漢科道官。與吏部司官。俱先期議缺。疏內同列銜具題。○又議准河南道。管理事煩。滿漢掌道御史及漢軍協理御史。

止有三員。料理乏人。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協理。其滿洲。漢軍。協理河南道御史。照例一年一換。漢協理御史。用差過兩次者。協理無差過兩次者。或差過一次。或試御史。劄委協理六個月一換。期滿更替。不再具題。○四年題准。河南道添設滿漢協理御史各一員。俱應停止。○七年題准。河南道。既照俸深者掌管。其五道亦照俸深者。題請掌管一年。五城亦照俸深者。具題差遣。仍以六個月一換。若掌五道御史有缺。將五城御史。及在衙門御史內。論俸掌管道事。○又

題准。停止河南道會同吏兵二部。議缺掣簽之例。○十年題准。五掌道御史。關係會推會議審理刑名等事。其員缺。將差過一次。及未差御史。挨俸具題。一年一換。○又題准。滿監察御史。不分三品四品。一體令其掌印。○又題准。辦買草豆米麩顏料紬緞布疋等項。戶部會同稽察御史。公議定價。○十二年議准。各省刑名事件。分道御史。與掌道官。一同稽核。○又題准。掌河南道滿御史。亦論俸次。請旨掌管。二年一換。○十六年

諭凡各衙門審理事件。須速爲完結。照註銷欽件例。定限。每月造冊。赴都察院稽察。○又議准。內而部院。外而督撫。具題。并科抄事件。俱造冊移送都察院。并六道。以便稽察。○十七年議准。各省關係三法司具題事件。一揭送都察院。一揭送該道。以便移會公議。至別項具題事。止送都察院。及河南道各一揭。以便稽察。

糾劾建白

順治六年定。凡言官論人善惡。雖有不實。必命廷臣公同議擬。如果挾仇誣陷者。革職。下刑部

治罪○十年

諭。朝廷設立言官。原爲繩愆糾謬。事關朕躬。尙許直言無隱。况諸司過失。理當糾舉。其言果當。宜虛心靜聽。卽言有未當。止宜分析事理。聽候朕裁。不許私嗔報復。至言官論事。亦須明白確指。不得撫拾風影。挾私妄訐。○又

諭。凡糾拾反坐言官。有壞吏治。塞言路。以後科道糾拾官員。照大計一例處分。有挾私妄糾者。吏部都察院。指實叅奏。○又題准。設建白牌。各道輪流司管。除平時條奏。隨人各抒忠盡。外。遇有政事大

闕失。司建白者。卽具本稿。會各道御史公覽。酌議。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事不重大。不必合詞。言不切當。無取衆竇。○十二年

諭。凡事關朕躬。何令不信。何政有差。諸王貝勒。在事諸臣。曠職之愆。叢弊之處。及內外各司。何害未除。何利未興。言官各據見聞。極言無隱。一切啟迪朕躬。匡弼國政者。所言果是。卽與採用。如有未當。必不加罪。毋得浮泛塞責。○又題准。言官糾叅。須實指奸貪。若結黨挾私。肆行陷害者。反坐。○十三年

諭。科道爲耳目之官。職在發奸剔弊。凡大奸大惡。從未經人糾劾者。果有見聞。卽據實直陳。不許徇私黨比。撫拾塞責。將人已糾叅之事。勦襲妄陳。○十七年議准。科道令互相糾叅。○十八年停止建白牌。○又

諭。凡言官建白。每事者爲一疏。不許一疏臚列多欸。具奏。○又題准。文武大臣。果係奸邪小人。構黨爲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

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內外大小各衙門官員。有不公不法等事。俱得

糾劾。其糾舉之事。須明註年月。指陳實奏。若係
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挾私苛求。泛言塞責

考覈百官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三年一次大計。吏
部。吏科。會同本院。並河南道考察。其武官五年
一次軍政。兵部。兵科。會同本院。並河南道考察。
凡在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次京察。吏部。吏科
會同本院。及河南道。併各該衙門堂官考察。
凡在京五品以下漢官考滿。各該衙門堂官開

註考語。送到本院。批河南道考核。移送吏部覆
考

凡甄別部院官員。吏部會同本院。並河南道考
察

監禮糾儀

朝會祭祀。並設御史監禮糾儀。其有舉止失錯
乖於典禮者。咸得舉劾焉
凡慶賀

萬壽聖節。元旦。冬至。尊上

徽號。册立

皇后册立

東宮進呈

實錄頒

詔傳臚。狀元率諸進士謝表。及每月朝期。恭遇

皇上陞殿。輪直侍班。糾儀殿西簷下。滿御史二員。諸

王行禮處。東西兩班。滿御史各二員。各官行禮

處。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各官排坐處。東

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

太皇太后

皇太后聖誕。元旦。冬至。令節。恭上

徽號。一應慶賀大典。諸王大臣。詣

太皇太后宮行禮。輪直糾儀

慈寧門外。滿御史二員

永康左門外。滿漢御史各二員

皇太后宮行禮。輪直糾儀

寧壽宮門外。滿御史二員。班末滿漢御史各二員。

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隨同行禮。輪直糾儀。東西兩班。滿漢御史

各二員

經筵侍班。滿漢御史各一員。

會典卷一百一十五
十一
天安門外宣

詔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廷對貢士。監試漢御史二員。

午門外頒曆。頒賞。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會試鄉

試。放榜後考試官。進士。舉人。

午門外謝

恩。監禮。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康熙二十五

年題准。部院衙門。及科道官員。啓奏時

乾清門西。傍簷下。侍班糾儀。滿漢御史各一員。

皇太子出閣講書。各官在

主敬殿丹墀下。排立。侍儀。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祭祀

天壇監禮。壇上并第二成臺堦。滿漢御史各二員。壇下東

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

一員

地壇監禮。壇上東西。滿漢御史各二員。壇下東西兩班。滿

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祈穀壇監禮。東西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二員。壇下東西

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

員

凡時享祫祀

太廟監禮。後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前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祭祀

社稷壇監禮。壇上滿御史二員。壇下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朝日壇

夕月壇。監禮。壇上左右。滿御史各二員。壇下左右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員

文廟監禮。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凡祫祭前期一日告祭。

太廟監禮。前殿東西兩簷下。滿御史各二員。後殿東西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告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凡祭祀

歷代帝王廟監禮。東西兩簷下。滿漢御史各二員。東西兩班。滿漢御史各二員。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員。

凡救護日月食監禮。滿漢御史各二員

順治十八年題准。祭祀齋戒。各衙門滿漢官職名。俱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史稽查。至臨祭所。滿官由都察院察點。漢官由鴻臚寺察點。收取職名。○又題准。凡遇朝期。祭祀。糾儀齋宿。差

滿漢御史。稽察部院各衙門官。有失誤者。題請議處。○康熙二年議准。祭祀處。滿漢官俱聽都察院查點。○五年題准。凡遇朝期。鴻臚寺將謝恩等官員數。先送印冊到都察院。臨期。糾儀御史。照冊查收職名。○九年題准。覺羅官員齋戒。及尋常察點宗人府官員。俱聽都察院察點。○二十二年議准。布按

朝覲。引見條陳。令掌道滿漢御史。左右兩傍侍班。○二十五年議准。凡致祭

壇廟。各官排列班次。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時。先行

趨走往來者。御史指名叅奏

監試

順治八年題准。順天文武鄉試。及文武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十四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已經停止。其監試亦停。差滿洲御史。○十八年題准。凡文武

殿試。差滿漢御史各二員監試。順天府鄉試。差漢御史二員。入院總理諸務。又差巡城御史二員。搜檢各生儒進場。會試。差漢御史二員。爲內監試。二員爲外巡察。武鄉會場。俱差漢御史二員。

監試 ○康熙三年

諭。監試巡察御史。除應迴避者不開外。其餘各員都察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五年題准。武鄉會試亦照康熙三年例行。○十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復行鄉會試。一應點查出入。關防內外。仍兼差滿洲御史點察。○十二年

諭。監試御史奏章。兼書滿漢字。著帶筆帖式。○十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各一員。不與文事。專行糾察弊竇。會試內簾添設滿漢御史。照鄉試例行。

察荒

順治十五年

諭慎選廉幹御史二員領勅前往河南山東清丈荒熟地畝

查工

康熙十年題准

紫禁城外修造工程一百兩以上者令御史稽查工完日將用過物料錢糧數目開明咨送御史查核如相符者回文知會○十八年定修造工程等所甚多或有遲延浮冒侵蝕情弊除內務

府監造工程外其餘修造之處俱令都察院逐一稽查

問擬刑名

順治十年題准犯罪至死者刑部審擬成招奏請奉

旨下三法司者本院會同部寺覆核○十五年議准御史理刑是其職掌凡人命重情奉

旨三法司核擬者御史會同刑部大理寺司官審議○十八年題准凡係重犯及遇熱審本院會同刑部大理寺公審

監典罪囚

順治十年題准。情真各囚。已經三覆奏。旨下。通鄉赴市曹。都察院委新資滿漢御史各一員。同刑部司官爲監斬官。於法場內將各犯花名具本題覆。奉有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六

